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高飞

统一信用代码：111527000117274080

地址：康巴什国泰广场 T5 10 楼

电话：0477-8588722

乙方：青海省藏医院鄂尔多斯蒙藏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占林

统一信用代码：52150602MJY059644K

地址：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28 号

电话：0477-81699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民政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对“2025 年-2027 年购买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社工服务等专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G-F-250157）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上一年度评估评价结果现签定 2025-2026 年度合同，内容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公开招标文件

4. 响应文件

5. 2025-2026 年需求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2025-2026 年购买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社工服务等专业服务项目的需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8 万元（含税价），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元整。本合同签订后预付 4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中期评估或绩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后付款 30%；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末期评估或绩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并经财务审计后付本年度尾款。合同款最终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价格作为最终合同价款，但审定价格超出本合同价格部分的金额双方不予结算。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的损失。甲方因国库支付系统等合理原因造成合同金额延迟支付的

不视为违约。

四、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止。
2.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巴什北区、东胜区）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投标承诺书的内容，提供优质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但因评估经甲方评估验收未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预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投标承诺书内容及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造成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等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资金挪作他用，应按甲方要求如实报告项目服务进度。
4.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提出整改的内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六、不可抗力因素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双方未履行部分是否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1. 乙方须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9月5日

乙方：(章)



供应商方法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占林

签订时间：2015年9月5日

附件：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2025-2026 年购买孤残 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护医疗 康复教育社工服务等专业 服务项目的需求

鄂尔多斯市社会福利中心(市儿童福利院、市特殊幼儿园)是市民政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集特困人员供养、孤弃儿童养护、社会老人托养为一体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中心始建于 1966 年，1998 年开始运营老年公寓，2007 年挂牌成立儿童福利院，2023 年挂牌成立特殊幼儿园。现为 41 名孤弃儿童、20 名特困人员和 168 名社会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社工等各项服务。截至目前，中心累计养护儿童(包括家庭寄养及代养)160 余人次、供养特困人员 100 余人次、社会老年人 1300 余人次。

近年来，中心始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三个四”工作任务为抓手全力办好两件大事，紧紧围绕“心系朝夕 爱满暖城”党建品牌通过“初心、仁心、用心、合心、匠心、廉心”六大路径全面推动“六暖”局面：培根铸魂铸“暖”魂、真情服务聚“暖”意、心系儿童书“暖”章、共创联建兴“暖”链、专业技术谱“暖”歌、崇廉尚德扬“暖”风。不断提升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水平，逐步形成“1+3+4+N”特殊教育体系、“4321”养育服务模式。

一、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护医疗康复等专业

服务（375 万元）

（一）养护服务（150 万元）：机构养育水平是机构内所有专业服务的基础，良好的养护水平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提高基础养育服务质量，为孤弃儿童提供卫生照料、晨午晚间照料、睡眠照料等日常养护服务，需要护理人员不少于 18 人。其中，护理组长 3 人、护理员 15 人。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卫生照料	（1）沐浴：根据儿童身体情况安排沐浴，污染后及时沐浴，确保无异味。 （2）口腔清洁每日早晚各 1 次。 （3）理发每月不少于 1 次，特殊人员每月 2 次，发型应平整美观。 （4）指（趾）甲每周修剪不少于 1 次，指（趾）甲修剪后光滑平整。 （5）更衣及时，服装适季、合体、舒适、整洁、无破损，扣（带）齐全。 （6）生活区内家具用具每日打扫不少于 2 次。	
2	晨、午、晚间照料	（7）晨间照料：观察儿童的皮肤和精神状况，有异常及时记录；督促自理儿童穿衣、叠被、	

		大小便、洗手、刷牙、洗脸和梳头；协助部分自理儿童穿衣、叠被、整理床铺和大小便，准备洗漱用具用水，指导、协助其完成刷牙、洗脸、洗手和梳头；为不能自理儿童、特殊口腔疾患和术后需要口腔护理的儿童做口腔护理；为婴幼儿及不能自理儿童勤换尿布、清洗外阴、穿衣、叠被、洗脸、洗手和梳头等；为有特殊身体功能障碍的儿童准备辅具，例如坐姿椅、站立架等。 （8）午、晚间照料：在儿童入睡睡前关上门窗，拉好窗帘，调整室内温度、照明，根据需要铺防水垫；督促自理儿童睡前清洁、铺被、脱衣和整理衣物；协助部分自理儿童准备洗漱用具及温水，指导睡前清洁，铺被、脱衣和整理衣物；为不能自理儿童做睡前清洁，换尿布、铺被、脱衣、整理衣物和盖被；为特殊身体功能障碍儿童整理收拾辅具。	
3	睡眠照料	（9）为有需要的儿童就寝前有人陪护，讲故事或放轻缓音乐；拉好床栏，为有癫痫史的儿童加	

		装床档，对兴奋躁动儿童采取保护性措施；安排值班护理人员定时巡视，观察儿童身体、睡眠状况和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不良睡姿，如有身体不适儿童，应报告值班人员和医生，遵医嘱处理。定时叫醒儿童入厕，及时更换尿布。	
4	进食照料	（10）配备专门的儿童营养师，制定每周营养食谱，保证配餐营养均衡，按儿童生长阶段添加辅食，进食定时、保量；餐具按照规定准备每人 1 碗（瓶）、1 勺（筷）、1 巾；进食前后提醒或协助儿童洗手，餐后清洁口腔；喂奶时抬高婴儿头部，喂奶后将婴儿竖直抱起轻拍背部宜采用侧卧位；喂食速度慢，提醒儿童细嚼慢咽。	
5	饮水照料	（11）按年龄及个体需求及时提供水量和次数；饮水具每人 1 杯（瓶）、1 巾。	

6	排泄照料	(12) 培养幼儿定时坐盆排便习惯, 指导女童生理期使用卫生用品; 及时更换尿布, 清洁皮肤; 经常观察大小便的性质、颜色、次数、量和形状; 用具及时清洗, 消毒备用。	
7	探亲请销假管理	(13) 为集中养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探亲请销假管理服务, 并与各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8	其它工作	(14)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 医疗服务 (20 万元): 为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体检、保健、诊疗等基本医疗服务, 需要医、护人员 2 人, 应具备精神、心理、内科疾病医疗护理资质和能力, 必须入驻福利中心开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组织体检	(1) 对新入院儿童、住院治疗返院儿童提供隔离观察、身体检查等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必要时协助相关工作人员到甲方制定医院做进一步检查。 (2) 根据儿童各年龄阶段的生长发育规律按要求定期为儿童做体检。体检内容包括: 身高、体重、头围、胸围、坐高、听力、视力和血常规等。	

2	保健	(3) 根据儿童各年龄阶段的生长发育规律,在定期体检的基础上进行生长发育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身高、体重、头围、胸围、坐高、听力、视力和血常规等,但不限于发育水平、生长速度和匀称程度。 (4) 定期进行免疫接种。 (5) 指导护理人员为儿童提供日光浴,保障不强光直射。 (6) 指导护理人员合理喂养营养失调患儿。 (7) 为有特殊需要的患儿提供分析病因、合理用药、辅助食疗等服务。	
3	诊疗	(8) 疾病救治应严格按诊疗技术规范执行。 (9) 开展精神、心理、内科疾病的医疗护理及康复。 (10) 必要时转甲方指定医疗机构救治。	
4	医学 护理	(11) 按儿科专科护理常规执行。 (12) 手术患儿及时补充营养,观察患儿生命体征、伤口等情况,保障护理技术规范。	

5	控制内部 传染病 感染	(13) 对儿童生活区内部传染病感染进行监测，定期对空气、物品、人员进行采样、检测，并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对儿童生活区开展消毒消杀。 (14) 根据传染病类型，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并采取相应隔离措施。 (15) 指导相关工作人员科学使用消毒剂和消毒方法，对市社会福利中心全面消毒消杀。	
6	医务室管理	(16) 成立医务室，为在院儿童提供便捷、及时的基础医疗保障，同时通过预防、监测等手段提升群体健康水平，建立基础医疗服务的即时响应体系。	
7	药房管理	(17) 建立药房管理体系，保障儿童日常用药，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加强健康管理，降低医疗成本。	
6	其它工作	(18)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 康复服务 (65 万元): 按照民政部关于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要求，切实提高机构内康复专业服务质量是我中心当务之急。通过购买专业康复服务，开展康复评估、康复计划制定和实施、再评估等闭环式康复专业服

务。并在康复团队和康复质量不断提升的基础上，为接下来积极申请为属地康复定点机构奠定基础，争取更多的康复资源，切实提高机构内康复专业服务。在购买康复专业服务的同时，需要组建康复团队，包括康复管理人员、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工作人员 7 人。其中，康复管理人员 1 人、康复医师 1 人、康复治疗师（理疗师）5 人，应具备孤弃儿童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的资质和能力，必须入驻福利中心开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开展康复评估和制定康复计划	（1）开展康复评估，并制定孤弃儿童短、中、长期康复计划。	
2	康复脑瘫智障儿童	（2）提供引导式教育、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认知治疗和感觉统合等康复训练服务，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3	康复自闭症儿童	（3）提供感觉统合训练、音乐疗法、认知、行为治疗服务。	
4	康复听力残疾儿童	（4）辅助听力障碍儿童佩戴人工耳蜗、助听器等辅助器具，提高听力、触摸感觉等能力，掌握发音技巧。	
5	唇腭裂儿童术后康复	（5）进行疤痕按摩和早期语言康复训练。	
6	康复训练视力障碍	（6）进行认知和自助技巧训练。	

	儿童		
7	康复多重 残疾儿童	(7) 实施与之相对应的康复训练措施。	
8	选配康复 辅助器具	(8) 指导孤弃儿童使用康复辅助器具，提供适应性康复训练。	
9	心理咨询 服务	(9) 人际调适：通过沙盘疗法、认知能力训练、角色模拟游戏等方法，为集中养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人际调适服务。 精神慰藉：通过不良情绪干预、文娱活动、生活关怀等方法，为集中养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精神慰藉服务。 心理疏导：通过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方法为集中养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10	其它工作	(10)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 教育服务 (65 万元)：制定教育计划，为孤弃儿童提供早期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教育服务，需要幼儿教师、特殊教师不少于 6 人。其中，特教组长 1 人、特教老师 5 人，应具备孤弃儿童早期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资质和能力，必须入驻福利中心开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	------	------	----

1	制定教育计划	(1) 为孤弃儿童制定短、中、长期教育服务计划。	
2	早期启蒙教育	(2) 为 0-3 周岁幼儿提供语言教育、动作教育、认知教育、社会性教育、饮食、卫生、保健等早期启蒙教育服务。	
3	学前教育	(3) 为 3-6 周岁儿童提供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学前教育服务。其中，健康指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知道必要的健康安全知识；语言指讲故事、读绘本，培养儿童的语言能力；社会指开展模拟课堂，培养儿童与人交往、学习、互助、合作、分享等能力；科学指认识大自然，认识周围环境，正确使用生活物品等能力；艺术指感受环境、生活、自然、艺术中的美。	
4	特殊教育	(4) 开展多感官教学活动，为残疾儿童提供动作协调、认知提高、语言强化等服务。	
5	生活技能养成教育	(5) 开展穿脱衣物、上下楼梯、上卫生间、独立用餐等训练，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6	提供寒暑	(6) 充分利用寒暑假，培养儿	

	假节假日 兴趣培养	童绘画、体育、音乐、舞蹈、科学、陶艺、茶艺等兴趣爱好。	
7	学习辅导	(7) 辅导儿童作业, 帮助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 并利用节假日开展复习服务。	
8	其它工作	(8)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五) 社会工作服务 (45 万元): 为在院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保证社工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 设置部门主任 1 人、工作人员 3 人。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开展社工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入院管理	(1) 为新入院弃婴提供寻亲、入院登记、落户等服务, 及时录入、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为集中养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入院前儿童家庭走访和初步评估 (包括儿童身体、心理、智力情况和监护人状况、家庭情况、就学情况、监护类型等)、入院登记工作, 及时录入、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2	收养管理	(2) 依法依规开展儿童国内收养、涉外送养工作, 做到资料齐	

		全，以实现回归家庭为最终目的。	
3	家庭寄养管理	(3) 依法依规开展儿童家庭寄养工作，做到资料齐全，及时跟进。	
4	对接医保、社保工作	(4) 为儿童缴纳医保，办理儿童社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代缴和申报工作。	
5	儿童成长档案管理	(5) 建立健全儿童成长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6	类家庭招募和亲职服务	(6) 招募、组建类家庭，并提供亲职服务。	
7	儿童社工服务	(7) 本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开展适合儿童的个别化、发展性、同质性小组服务和社会增能型团体（社区）活动等社工专业服务。为集中养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社会实践服务，如体验超市购物、学坐公交车等。加强文化体验活动，如参加夏令营、冬令营，参观博物馆、海洋馆、	

		动植物园，参加展览会、交流会、亲子班、家长会等活动。联系志愿服务者或协助特教老师，为在院儿童提供兴趣爱好培训服务。 （8）根据儿童健康情况，开展适合儿童的个案、小组服务（如自我认识、团队建设、自控能力提高）、社会增能型团体活动（如社工课堂、兴趣课堂、户外体验）等社工专业服务。	
8	成年服务对象的社会安置和机构转介服务	（9）服务对象成年后的安置工作和机构转介服务。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孤儿：为待就业的孤儿开展就业帮扶，针对性的提供就业渠道。积极与就业局对接，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将提供公益性岗位；积极链接就业资源，通过技能培训与企业合作，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中心陪同积极参加招聘会。 （10）对符合参军要求的孤儿积极鼓励符合参军条件的孤儿参军入伍，链接本地武装部，陪同符合入伍的孤儿积极办理入伍手续。 （11）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	

		的孤儿及成年孤儿，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针对年满 18 周岁且不具备离院独立生活能力的孤儿和符合条件确有集中供养意愿的成年孤儿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儿童转成人手续，同时录入特困人员系统，享受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安排到相应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2）对符合条件且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成年孤儿及时征求其本人意见，按其意愿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给与住房及就业帮助。	
9	对接社会爱心慰问捐赠	（13）对接爱心慰问和捐赠，完善捐赠制度、做好登记、爱心证书发放、统计和公示工作。	
10	链接志愿者服务活动	（14）链接志愿者服务活动，对接各公益基金组织，加强在院儿童人文关怀，提供社会交互，带动地区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受益服务对象。	
11	对接儿童医疗救治项目	（15）积极争取国家民政部“明天计划”资助款项，确保孤弃儿	

		童享受各项医疗服务的权利。对符合“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的儿童，于每年年底进行审核结算工作并将下一年度资金需求报至民政厅。为进一步拓展孤弃儿童就医“绿色通道”，提高在院儿童医疗服务质量，使儿童健康得到保障，分别与属地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16）积极对接“春晖博爱”儿童救助公益基金会医疗关爱项目，当儿童出现重大、疑难病症，并且内蒙地区无法救治，经申请市民政局批准，跨省级行政区域治疗。 （17）积极对接内蒙古自治区困境儿童“添翼计划”救助项目，协助筛查符合条件的儿童，办理申请资助等工作。	
12	其它工作	（18）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六）组建类家庭服务（15 万元）：为事实无人抚养提供家庭化生活照料与日常管理工作，需要工作人员 2 人，必须入驻福利中心开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基础生活保障	(1) 提供符合儿童年龄阶段的营养膳食搭配, 制定规律作息计划(如学龄儿童每日 21:30 前就寝), 管理个人卫生(每周至少 3 次亲子卫浴指导), 定期更新衣物与生活用品。	
2	家庭关系模拟	(2) 通过节日仪式(春节团圆饭/生日会)、每周家庭会议等形式构建亲属纽带, 要求每日不少于 2 小时亲子互动时间, 建立专属家庭相册与成长纪念册。	
3	生活技能培养	(3) 采用阶梯式训练法: 3-6 岁儿童掌握餐具使用/衣物整理, 7-12 岁完成简单烹饪/零钱管理, 13 岁以上进行公共交通乘坐训练等。	
4	社会能力培养	(4) 设计模拟社会场景(超市采购实战/社区服务日), 引入货币交易系统(家庭积分兑换制), 组织跨机构儿童联谊活动(每月不少于 2 次)。	
5	其它工作	(5)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七) 生活指导服务 (15 万元): 为集中养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生活起居、课后辅导、上下学接送等服务, 需

要生活指导、学习辅导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生活指导组长1人、生活指导员1人、学习辅导员1人，学习辅导员应具备中小学作业辅导能力。上述人员必须入驻福利中心开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内务整理	(1) 室内物品、儿童用品等一切物品及家具干净整洁摆放整齐，随脏随洗、随脏随擦，保持干净、整洁、无污物、无灰尘。	
2	衣物床品清洗	(2) 定期清洗衣物床品，随脏随换随洗。	
3	上下学接送	(3) 辅助校车司机接送儿童上下学。	
4	学习辅导	(4) 提供作业辅导，帮助解决学习困难。	
5	引导自理能力提高	(5) 引导儿童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培养儿童自理能力，树立儿童自信心。	
6	兴趣爱好培养	(6) 发掘儿童兴趣爱好，培养儿童绘画、体育、音乐、舞蹈、科学、陶艺、茶艺等兴趣爱好。	
7	其它工作	(7)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后勤托管服务（113万元）

为在院儿童提供营养伙食保障、项目管理等服务，需要厨师、营养师、项目管理人员等工作人员不少于12人。其

中，主厨 2 人、帮厨及洗碗工 3 人、保障用车司机 2 人、校车司机 1 人、营养师兼库管 1 人、采购员 1 人、项目管理及档案管理员 2 人，上述人员必须入驻福利中心开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保障用车、校车驾驶及保养服务	(1) 司勤人员坚守岗位，做好出车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任务下达迅速出车；严格执行出车报备管理制度；定期检车、保养，随时检查车辆安全及运行情况，做到行车手续齐全和车况良好，如需维修保养车辆，征求甲方同意；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严禁酒后驾车；服从管理，不得私自出车，任务完成后立即返回，汇报甲方；妥善保管工具和随车配件，防止丢失；爱护车辆，经常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做好车辆的消毒、防火工作；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因具备驾驶机动车资质（C1 本以上，含 C1 本）和能力。 (2) 驾驶校车为集中养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上下学校车接送服务，因具备驾驶校车资质（B2 本以上，含 B2 本）和能力。	

2	营养伙食保障服务	(3) 制定健康、安全、卫生的服务对象食谱及食材用料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采购日常运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打扫并保持工作间和餐厅的清洁卫生，达到所需的行业卫生标准；管理伙食物资、儿童日用品；做好餐饮材料采购、检测、入库、保管、出库工作；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爱护并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用具和设施，不得毁坏。	
3	其它工作	(4)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其他服务

(一) 为积极响应国家、自治区、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市社会福利中心以构建关爱保护体系、提升保障能力、提高康复与教育服务水平为重点，挂牌成立特殊幼儿园，为学龄前的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康复治疗、日托养护等服务。充分发挥机构专业优势，推动“开门办院”，逐步向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及其他有需求的儿童延伸，提高服务标准，扩大帮扶范围，保障残疾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二) 积极致力于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高标准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开展语言残疾儿童、

肢体残疾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康复评估与训练项目。

四、其他要求

（一）本次购买服务两年一招，每年年中和年底进行服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支付费用等事项。

（二）保证服务质量，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稳定配备各项服务专业工作人员，保障工作人员薪资待遇，统一缴纳五险一金，避免工作人员调换过于频繁，影响服务效果。

（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能代表承接服务方长期入驻福利中心工作，及时沟通解决服务过程中的各项问题。

（四）保障服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做到职工入职前体检，心理健康测评，倒班人员或年龄 50 周岁以上一年两检，普通职工每年做一次体检。

（五）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服务人员每年递交一次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入职员工须入职前递交，无犯罪情况方可入职。

（六）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前经过岗前培训，熟悉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后方可上岗提供服务。项目方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服务技能和专业化水平。

（七）项目管理方需进行项目专业化服务人才储备工作，避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断档等现象。

（八）加强相关人才培养，建立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入管理和激励机制，切实推行人、财、物等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